

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第2屆第4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3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地 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2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主 席：林奕華副主任委員

紀錄：唐厚婷/周映伶

出席人員

出席：湯志民副主任委員、林冠伶委員、蕭舒云委員(鐘雅惠專委代)、陳明鈴委員、林夢蕙委員、張蓉真委員(李咏萱股長代)、江春慧委員、蘇銘彥委員、蕭雯謙委員、張珮琦委員、林愛婷委員(吳秋玲代)、蔡巧貴委員、楊益強委員、陳若琳委員、林蒔萱委員(請假)、張菊惠委員、潘榮吉委員、葉光輝委員、洪利穎委員、周麗端委員(請假)、劉秀娟委員(請假)

列席：副市長辦公室施燕萍參議、民政局楊鵬英專員、社會局謝宜穎專員、陳瑋芝股長、勞動局詹曉慧專員、陳祈安科員、衛生局陳淑萍股長、吳宜樺股長、石乙伶科員、陳雅歆約聘督導、觀光傳播局陳毓屏科員、人事處康明珠專門委員、公務人員訓練處張芷瑄輔導員、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劉凱勛組員、魏珮如社會工作員、客家事務委員會劉春香組長、消防局楊雲忠科長、警察局胡玉磊副隊長、環境保護局杜俊穎股長
教育局終身教育科楊家瑋股長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楊麗珍主任、林秀如組長、周映伶小姐、施涵君小姐、曾博彥先生、南嘉玲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事項

案由一：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2屆第3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青發家教中心)

裁 示：洽悉備查。

參、專題報告

(由勞動局、衛生局、文化局報告後，一併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換)

案由一：有關勞動局「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對職場及家庭之影響」專題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勞動局)

一、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張菊惠委員：聘僱家庭移工的作為很棒，但期待看到家庭教育的策略。

陳若琳委員：想了解家庭看護工的雇主是如何接收性別平等工作法的資訊，有無針對雇主進行推廣及宣導。

洪利穎委員：各局處皆已在進行許多家庭教育作為，若能於既有業務中對應家庭教育的10個範圍，較能夠凸顯家庭教育的重心，建議勞動局可參酌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來說明。

二、市府機關回應說明摘要：

勞動局（詹曉慧）：

(一)本次訂定的主題主要目的是協助移工家庭，未來會將性別平等教育的內涵納入。

(二)目前已辦理約20場宣導，並將相關資訊置於網站、Youtube，民眾可主動運用。

案由二：有關衛生局「早期療育評估鑑定」專題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衛生局)

一、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張菊惠委員：僅會議手冊第27頁提到有辦理親職講座，想知道家庭教育資源在早療家庭3,457人當中提供多少？

葉光輝委員：許多家長不知道孩子有發展遲緩而延緩治療，導致家庭的負擔更重，有無可能在例行性檢查中就安排簡單的發展遲緩檢測，及早發現及早治療。

陳若琳委員：想了解親職教育講座的內容為何？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中是否能加入家長面臨子女發展遲緩的教養壓力與因應、如何共親職等議題，以促進醫護人員與家長互動時能提供支持、

有好的策略方法來應對。

二、市府機關回應說明摘要：

衛生局（陳淑萍）：

- （一）謝謝委員的建議，評估鑑定的主題確實較偏向醫療專業，早療的範疇中有辦理親子工作坊，係協助發展遲緩兒童與家長，藉由親子間互動幫助家長學習如何照顧、教養孩子，未來主題上會再思考。
- （二）目前在兒童施打疫苗期程有配合兒童發展篩檢量表提供相關服務，爾後報告會加強家庭教育重點。

案由三：有關文化局「文化局在家庭教育中的角色」專題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文化局）

一、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 張菊惠委員：主題訂得很好，但可惜大多為藝術的部分，與家庭關聯較少，建議更凸顯，例如：創意祖譜活動聚焦人口教育，戲劇表演有無可能設定年度主題與家庭教育有關。
- 葉光輝委員：家庭教育中心各項計畫每年固定有提供經費讓學校申請，若文化局能提早列出整年度預定規劃活動目錄，便可結合各局處既有活動，達到橫向連結。
- 陳若琳委員：創意祖譜可看出倫理教育、性別教育等議題，是否能更聚焦、深入於多元文化家庭（新住民）的推動。
- 洪利穎委員：本次報告的3個局處是易於與家庭教育結合的，像衛生局心衛中心很多都在做家庭教育，而早療與資源管理教育有關，家庭教育本來就是文化的傳承，亦是人文的傳承。
- 潘榮吉委員：親子互動從學校角度推動僅是其中一環，如何將家庭成員特別是親子的面向帶進來，或家庭資源管理與社會資源的連結等，辦理失親教育有無考量失親兒資源提供，家庭休閒亦可併入文化場域中，倒過來從家庭教育的角度即為「家庭教育在文化中扮演的角色」。

二、市府機關回應說明摘要：

文化局（李咏萱）：

- （一）本局委外場館數量多，故每年辦理的活動有上百場，未來整理及報告會依照委員建議針對演出的議題或類型更聚焦家庭教育，並將新住民融入創意祖譜活動。
- （二）本局發行「文化快遞」刊物即彙整了當月份所有臺北市各項表演藝術、展覽及藝文活動，並置於捷運站、圖書館等公共場合供民眾免費索取，另外針對「文化就在巷子裡」整年度活動場次也會出一本活動手冊，民眾可於各區公所索取，不論是當月或是整年度的活動都有公告，讓學校或團體可提前做好規劃。

綜合裁示：

- 一、請各局處參酌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的10個範圍作為未來工作報告指引。
- 二、請文化局持續推動藝文活動，使各類型家庭民眾一同參與，友善育兒活動場域多、環境逐步建立後，市民生育的意願也會提升。
- 三、專題報告案由一至三，洽悉備查。
- 四、下次會議請觀傳局、教育局及民政局針對家庭教育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上次（第2屆第3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教育局/青發家教中心）

一、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張菊惠委員：本次九宮格中已補上家庭教育10個範圍，但未有人口教育，情緒教育也只有2個，建議檢視執行策略與內容的困難點，滾動式修正下年度的執行策略。

陳若琳委員：建議可解除列管，九宮格雖為一亮點，但要按照教育部中程計畫的指標、並對應10個範圍，會比較複雜，同時彙整

各局處資料，已相當不容易。建議回歸教育部版本較清晰，重要的精神仍可以再融入進去，例如：人口教育、情緒教育。

二、市府機關回應說明摘要：

湯志民副主任委員：針對失親教育、人口教育的部分，會再次檢視並後續加強。

裁 示：0202-1(併0202-2)、0203-1及0203-2，依執行等級解除列管。

案由二：臺北市配合教育部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1-115年）臺北市112年1-12月執行成果。（報告單位：教育局/青發家教中心）

一、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張菊惠委員：

（一）有關執行策略與內容1-2-1「依據家庭教育法規定，辦理臺北市相關人員及志工之家庭教育研習，強化協同推展家庭教育之知能，並列為工作考核之參考依據。」，多數局處都是培力志工，有無可能針對市府人員加強，設置各局處家庭教育的窗口，強化家庭教育業務知能。

（二）年度報告需透過策略重點4-1「善用家庭教育相關調查、研究，並據以規劃臺北市家庭教育推展策略」來實施，而臺北市執行策略與內容4-1-1「參酌國際推動家庭教育之新興趨勢，我國社會發展及家庭變遷之脈絡，規劃臺北市年度家庭教育推展重點，並運用家庭教育相關之學習創新策略。」的成果要呈現的是較宏觀的部分，像是臺北市家庭的需求、困難等。

葉光輝委員：有無可能針對新年度提供更具體的目標，並簡要說明達成情形，以作為下年度的參考。

洪利穎委員：因有些局處較難與家庭教育扣合，例如：環保局與單親或新住民家庭，就不需要放進去，建議在符合中央的需求下讓資料呈現更重點化。

二、市府機關回應說明摘要：

教育局/青發家教中心(林秀如)：教育部中程計畫的表格係經過專家學者研議，除了配合教育部每年提報辦理成果外，此架構轉化為縣市政府來推動仍是可行的，故4項策略主軸依教育部規劃辦理，執行策略與內容可考量臺北市的趨勢來調整。

教育局/青發家教中心(楊麗珍)：

- (一)教育部預計今年7月辦理訪視，中程計畫也可能是訪視的重點之一，建議中央相關指標照列，臺北市可再依需求增加「執行策略與內容」，如有特色亮點亦可另外增加。
- (二)本中心於第2屆第3次委員會議已進行「學校會同家長會辦理家庭教育概況調查分析」專題報告，因為囿於篇幅故本次執行成果摘要呈現。
- (三)有關各項「執行策略與內容」之市府主(協)辦局處，會重新檢視。
- (四)有關「執行策略與內容」4-1-1「參酌國際推動家庭教育之新興趨勢，我國社會發展及家庭變遷之脈絡，規劃臺北市年度家庭教育推展重點，並運用家庭教育相關之學習創新策略。」，本中心配合辦理。

裁 示：

- 一、諮詢委員會目的係為掌握重點與策略方向，請各局處協助檢視各項指標內容並了解其內涵。
- 二、本案維持架構，請各局處針對辦理家庭教育特色亮點做重點整理。

伍、散 會：上午12時15分。